

钦州市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钦城管规〔2020〕2号

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开展钦州市主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》的通知

钦南区、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及时发现处置和有效遏制市容市貌乱象行为，打造干净、整洁、生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关于开展钦州市主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开展钦州市主城区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工作的通告

为及时发现处置和有效遏制市容市貌乱象行为，打造干净、整洁、生态、有序的城市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钦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在钦州市主城区范围内开展市容市貌综合整治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内容

- (一) 严禁车辆违章乱停。
- (二) 严禁乱丢、乱倒、混装垃圾或随意丢弃大件垃圾。
- (三) 严禁擅自占用城市道路、桥梁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加工、修配、餐饮、表演、促销以及车辆清洗、维修、出租、销售等经营活动，或在道路两侧堆放物料物品。
- (四) 严禁开设影响城市容貌的机械租卖场、砂石场、二手车场、石材钢材等建材加工销售点、废旧回收摊点等各类场点。
- (五) 严禁乱涂乱画、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张贴、拉挂其他影响城市容貌的横幅、标语等宣传品。
- (六) 严禁擅自设置、撤除、占用、挪用公共停车泊位，私开路口或利用道路路缘、隔离带等公共设施修建、搭建垫坡。
- (七) 严禁乱搭乱建。
- (八) 严禁车体不洁，运载易散落、流漏、飞扬物品的车辆

未采取车体封闭或覆盖措施及车辆泄露、遗撒污染道路。

（九）严禁施工场所不按要求设置围挡、施工现场作业未采取抑尘措施、施工废水外排等施工乱象问题。

（十）严禁违规架设架空线缆、杆架等设施。

（十一）严禁破坏或擅自占用城市绿化。

（十二）严禁违规饲养家禽家畜。

（十三）严禁露天烧烤、焚烧垃圾。

（十四）严禁违规乱排放污水。

（十五）严禁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乱晾晒、乱吊挂物品等有碍市容观瞻的行为。

（十六）严禁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。

二、存在列入上述整治内容范围问题的单位和个人，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即时自行整改。不按要求整改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，处罚记录统一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不遵守本通告，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四、各机关、单位、商户请自觉遵守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好“门前三包”责任。违反“门前三包”责任规定的，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0年5月11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钦南区人民政府、钦北区人民政府，本局办存。

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12日印发
